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658號

聲 請 人 汪江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子衡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得請求自「到期日」起算之利息。本件到期日為114年10月15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